



市政署
INSTITUTO PARA OS
ASSUNTOS MUNICIPAIS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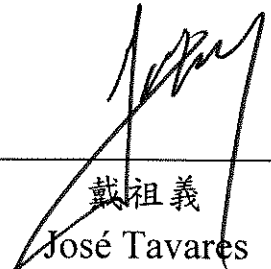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文化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 230/E154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有關第一點內容，本澳的生活垃圾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負責收集及清運，收集過後會清洗垃圾站及周邊路面，亦會定時清洗壓縮式垃圾桶及垃圾房，以保持垃圾收集設施及周邊環境的清潔。市政署將因應實際情況要求該公司加強清潔工作。

有關第二點內容，市政署人員會定期巡查各區街道的衛生情況。由於部分地面污漬問題是食肆商戶未有正確處理廚餘垃圾所致，市政署已開展分區宣導工作，向食肆宣傳推廣應將垃圾妥善包紮，選擇適當容器存放，以待清潔公司清運，避免污水滲漏而弄污街道。倘發現違規棄置，市政署人員必依法檢控。同時，要求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加強留意各區情況，安排街道清洗工作，保持公共地方的環境清潔。

有關第三點內容，南灣舊法院大樓屬被評定的不動產（文物建築），文化局會依照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有關規定，在適當的時間對其展開保護工程或工作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21年3月10日